附件2

体检须知

1.体检考生携带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的，须在抽取体检序号前关闭电源统一上交保管。

2.体检考生在体检中不得向工作人员透露本人、父母姓名及工作单位等信息。

3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4.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.体检前一天应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7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9.违反上述规则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报考人员参照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